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有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以部分专利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就本次事宜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欧阳建国

---

陈思平

---

虞熙春

2020年10月29日